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

業績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9 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8 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收入		125,171	175,258
銷售成本		(58,625)	(92,770)
經營毛利		<u>66,546</u>	<u>82,488</u>
其他收入		1,746	6,381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收益		-	1,4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601)	(67,853)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撥備		(11,3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460)	-
行政開支		(26,574)	(31,870)
財務費用	4	<u>(525)</u>	<u>(583)</u>
除稅前虧損		(39,181)	(9,981)
稅項支出	5	<u>(2,491)</u>	<u>(131)</u>
本公司股東期內應佔虧損	6	<u>(41,672)</u>	<u>(10,112)</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兌現貨幣的匯兌差額		111	6,980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935)	5,594
現金流量對沖調整重列為損益		(246)	-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1,070)</u>	<u>12,574</u>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42,742)</u>	<u>2,462</u>
每股虧損			
基本	7	<u>(4.65 港仙)</u>	<u>(1.13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09年6月30日

	附註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96	50,457
無形資產		-	-
租賃預付款		35,422	35,708
聯營公司權益		-	-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675	675
衍生金融工具		-	419
遞延稅項		-	1,795
		<u>70,593</u>	<u>89,054</u>
流動資產			
存貨		31,843	49,495
應收賬項	9	22,068	32,90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7,906	22,268
衍生金融工具		-	1,87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188	21,829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17,7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41,570	25,057
		<u>125,575</u>	<u>171,14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0	20,083	23,854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38,817	37,65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3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94	594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	17,713
應付稅項		1,305	1,401
銀行借款		640	1,149
		<u>61,463</u>	<u>82,755</u>
流動資產淨值		<u>64,112</u>	<u>88,393</u>
		<u>134,705</u>	<u>177,44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965	8,965
儲備		125,740	168,482
		<u>134,705</u>	<u>177,447</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報告準則（「香港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一致。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由本集團於2009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除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優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營業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營運分部按就於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之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去，按地區分部之銷售分析是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若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應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部須重整（見附註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2007年修訂）提出多項術語的修改（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及要求呈列及披露作出多項的改變，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2007年修訂）對本集團已呈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會計年度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為部份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及以現金結算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⁴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或於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之修訂本。

³ 於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之轉讓。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影響購入日期在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本集團業務合併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在其附屬公司的應佔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照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的內部報告之方式劃分營運分部，藉此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相反，其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內部財務匯報之機制則僅作為劃分該等分部之起點。過去，按地區分部之銷售分析是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若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應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部須予以重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損益及業績之計算基準。

本集團收入主要源自4個區域 - 香港及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新加坡。內部報告按區域及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定期檢討而編製，藉此分配資源及評核相關區域表現。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及 澳門	中國	台灣	新加坡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208	81,082	38,154	1,727	125,171
分類(虧損)溢利	(1,004)	(17,933)	1,812	217	(16,908)
利息收入					25
財務費用					(5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10,460)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 款項撥備					(11,313)
除稅前虧損					(39,181)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台灣 港幣千元	新加坡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9,402	109,104	53,495	3,257	175,258
分類(虧損)溢利	<u>(3,014)</u>	<u>(7,773)</u>	<u>(327)</u>	<u>239</u>	<u>(10,875)</u>
利息收入					21
財務費用					(583)
出售共同控制公 司收益					<u>1,456</u>
除稅前虧損					<u><u>(9,981)</u></u>

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出售共同控制公司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撥備之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其他公司行政費用經參考該分部銷售已分配為應呈報分部。本集團已經以此分類方法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以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

4. 財務費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9 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8 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費用	508	193
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透支及應付母公 司款項	<u>17</u>	<u>390</u>
	<u><u>525</u></u>	<u><u>583</u></u>

5. 稅項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9 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8 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現時稅項		
中國及其他司法地區	(209)	(214)
過往年度少提撥備		
其他司法地區	(487)	-
遞延稅項	(1,795)	83
	<u>(2,491)</u>	<u>(131)</u>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在香港產生，本集團未在期內作出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在中國相關區域的應課稅額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現行稅率計算。

在其他司法地區的應課稅額按其在相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本公司股東期內應佔虧損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9 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8 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本集團虧損已扣除(計入):		
陳舊存貨回撥(附註(a))	(1,363)	(6,161)
呆壞賬撥備	94	1,281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撥備(附註(b))	11,3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75	4,646
無形資產攤銷	-	500
租賃預付款攤銷	284	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9	429

附註：

- (a) 當相關存貨出售時，過量陳舊存貨撥備被撥回。該金額已包括於兩個年度之銷售成本。
- (b) 因近幾年共同控制公司錄得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給予共同控制公司的預付款未必可以收回。就此，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提撥 11,313,000 港元撥備。

7. 每股虧損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連同 2008 年之比較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41,672)</u>	<u>(10,112)</u>
	股數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u>896,455,000</u>	<u>896,455,000</u>

於回顧期內，因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截至 2009 年及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中期股息

期內並沒有派付、宣佈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會宣佈不派發中期股息。

9. 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結數期為90天。

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19,907	26,764
91至180日	1,131	2,717
181至360日	169	2,550
360日以上	861	877
	<u>22,068</u>	<u>32,908</u>

10. 應付賬項

於報告日應付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9,670	16,450
91至180日	2,517	967
181至360日	1,874	1,158
360日以上	6,022	5,279
	<u>20,083</u>	<u>23,85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2009年上半年的營業額減至港幣1億2,500萬元，較2008年同期的營業額下跌28.6%。2009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淨虧損港幣4,170萬元，包括為非流動資產作港幣1,050萬元的減值撥備，及為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作港幣1,130萬元的減值撥備。而去年同期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010萬元。

業務回顧

各地區的經營盈虧如下：

	營業額		貢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時裝零售、批發及製造				
香港及澳門	4,208	9,402	(1,004)	(3,014)
台灣	38,154	53,495	1,812	(327)
中國	81,082	109,104	(17,933)	(7,773)
新加坡	1,727	3,257	217	239
	<u>125,171</u>	<u>175,258</u>	<u>(16,908)</u>	<u>(10,875)</u>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盈利			-	1,456
經營虧損			<u>(16,908)</u>	<u>(9,419)</u>

期內，導致本集團業績不良的主要原因為透過共同控制公司所經營之代理業務的業績及減值撥備。期內錄得經營虧損港幣1,690萬元，相對去年同期錄得經營虧損港幣940萬元。

香港的經營環境依然艱鉅，在香港的3間店舖維持不變，期間錄得港幣100萬元經營虧損。

在台灣，我們的零售網絡店舖數目維持在 46 間。集團盡最大努力去降低行政管理費用，而相關成效也反映在中期業績中。

中國區的營業額下跌26%，經營虧損錄得港幣1,790萬元。在經濟困難的情況下，我們需要給予客戶較大的折扣，導致期間造成更大虧損。國內店舖數目也由2008年6月的167間減至2009年6月的139間。

新加坡營業額減少47%，錄得輕微經營盈利。

隨着人類豬流感及金融海嘯爆發的影響，2009年度的營業額將會受到嚴重影響。在旅客及客戶消費減少下，零售環境的競爭持續激烈，整體市場經營情況依然困難。面對快速轉變的市場環境，我們決定採取針對性的措施以確保儘快復原。雖然前路充滿挑戰，我們會力求達到既定的目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向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借款。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亦無固定息率之貸款及無長期貸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港幣60萬元的銀行貸款，相對2008年12月減少港幣50萬元。期間利息開支亦從港幣39萬元減至港幣1.7萬元，因部份的貸款已於2009年第一季償還。

集團的應收賬項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為貨幣單位，銀行及其他貸款則以港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甚微。

於2009年6月30日，流動比率為2.0。在現有所持資金及銀行融資的支持下，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營運所需。

人力資源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工廠工人）總數約為2,100人。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獲挑選的僱員授予購股權，集團期內並無授予僱員購股權。

結算日後事項

於 2009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與控股公司 Navigation Limited (「Navigation」) 達成一項協議，出售 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及達華利有限公司除外)予 Navigation。

於 2009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Navigation 與獨立第三者達成一項協議，以作價港幣 1 億 1,060 萬元出售本公司 63.28% 的股權予該獨立第三者。詳情請參考於 2009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 Golden Bright Energy Limited 共同刊登之聯合公告。

一般資料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期內，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2008 年：無)予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會計期間，除以下所述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 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第 A.2.1 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林富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主席和行政總裁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上之職能重疊，而分開兩名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按本公司之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對本公司未必最佳。

賬目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6)條及附錄 16 第 46 段而編制。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theme.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 2009 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上述網站瀏覽。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及蘇少嫻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麥錦誠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富華

香港，2009 年 9 月 21 日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